**宁国市水利局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组评审意见**

2022年10月10日，宁国市水利局在宁国市组织召开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按相关要求由宁国市水利局（建设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监测单位）和3位验收组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会前，验收组成员在对宁国市水利局已建成的东津河南极至宁墩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调查结果、现场检查情况的介绍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要求，调查结果总体可信。《验收调查报告》经修改完善后方可作为本项目环保验收依据。

三、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一）核实本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环保投资；核实项目变动情况。

（二）核实项目周边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有无变化，明确施工期的生态防护与修复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核实弃土场弃土去向及复耕进展情况。

（四）强化工程维护，持续改善环境。

（五）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验收组：

2022年10月10日